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告

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员工陈晖（身份证号码：430423\*\*\*\*\*2212）于2024年9月6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8月18日9时左右，陈晖在工地装运车下车时，因梯子滑倒，致其从车上摔下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4]A278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30日

#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278号

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承建的珠肇高铁江机段 JJZQ-4 标项目部旗杆隧道、百达隧道、塘田隧道工程建筑工人陈晖 (身份证号: 430423\*\*\*\*\*2212) 就其受伤于 2024年9月6日 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 称于 2024年8月18日9时左右, 陈晖在工地装运车下车时, 因梯子滑倒, 致其从车上摔下, 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.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; 2. 腰1-3 椎体右侧横突骨折; 腰背部软组织挫伤; 3. 右上臂软组织挫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 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,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, 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, 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: 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: 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: 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30日

